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字第129號

原告 李昆杭

原告 葉柔里

兼 上二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文隆

被告 周美麗

精饌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徐品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0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金上字第2298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(下稱另案)確有影響本件損害賠償訴訟，而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12年5月10日裁定命於另案終結以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另案訴訟業已終結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79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)，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0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03 法官 莊毓宸
04 法官 林冠宇

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09 書記官 王崑煜